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清申14号

申请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156号。

负责人：代永波，党组书记、主任。

委托代理人：李艳兰，上海华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任耀龙，上海华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省吉辉经济贸易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东马棚街2号。

法定代表人：乔洪跃，职务不详。

申请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以四川省吉辉经济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吉辉贸易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吉辉贸易公司强制清算。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公开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省发改委申请称，吉辉贸易公司于1992年8月23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2010年4月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已产生法定解散事由。法定解散事由产生后，因公司成立时间久远，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省发改委作为吉辉贸易公司的主管机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以及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二百三十二条、二百三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吉辉贸易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初步审查查明：根据工商登记档案信息，吉辉贸易公司于1992年8月23日在原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主管部门为四川省计划委员会；注册资本150万元，已实缴（其中固定资金100万元、流动资金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乔洪跃。

2010年3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吉辉贸易公司逾期未参加2005至2007年度企业年检，也未在期限内补办年检为由，作出吊销公司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2004年7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川办函〔2004〕137号）载明，将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上事实，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书》（川工商处〔2010〕第3641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川办函〔2004〕137号）、吉辉贸易公司工商档案等证据在案佐

证。

审理中，省发改委向本院陈述，法定代表人乔洪跃已过世，由于省发改委未介入吉辉贸易公司日常经营，且时间跨度长，资料缺失，无法核实是否欠税以及原登记经营场所产权和实际状态等情况，不清楚现公司印章、执照以及财务会计账簿资料的情况，亦无法解释公司章程载明注册资本 160 万元与工商档案登记注册资本 150 万元之间的差异。

本院认为，吉辉贸易公司由原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登记住所地在本市范围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同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解散，由政府主管部门指定成立的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主管部门对企业具有法定清算义务，亦是其维护国有资产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在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不履行清算义务，则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在公司解散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或者清算组存在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违法行为时，除债权人外，股东可以提起强制清算申请。因此，公司强制清算系逾期清算、拖延清算或者违法清算等情形下对债权人、股东的救济措施。而对于清算义务人，只有在其自行清算不能时，才可申请强制清算。进一步说，在企业出现解散事由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先行指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而不能径行申请强制清算。本案中，吉辉贸易公司的主管部门作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清算义务或因客观原因导致其无法履行自行清算义务等，故对省发改委对吉辉贸易公司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不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四川省吉辉经济贸易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符荣华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陈奇蕾
书 记 员 薛尚敏